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一科技”或“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由河北证监局确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橡一科技的辅导备案受理日，辅导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并于 2021 年 2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共 3 个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本期上市辅导期间，因项目组成员工作安排调整，中天国富证券原辅导小组成员刘均不再参与橡一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橡一科技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郭湘、王俊、聂荣华、丁天一、宫智新、宋勋、许光、肖吟、杨淙岩九名辅导人员，由郭湘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橡一科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橡一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范围及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主要包括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继续系统、深入地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及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核查，全面收集整理公司的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内部控制、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尽调资料；辅导机构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阅和专项研究，并对发现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尽调和专题研究等方式解决，逐步完善尽调工作，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发现问题并确定解决方案对公司经营予以规范和后续持续督导。

（2）关注行业动态及辅导期间经营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行业公开资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方式，跟踪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辅导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组织全体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整理了辅导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容。以上材料均已发送至辅导对象，要求其开展自学，辅导机构将适时统一进行现场辅导教学。

（4）协助规范公司独立性

在辅导小组及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5）召开中介机构会议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召开数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于公司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提出解决方案，并积极讨论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对后续工作开展进行布置，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内部控制、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合法合规持续规范经营。

2、辅导的方式

在本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

辅导人员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考察、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3、辅导计划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橡一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有步骤顺利进行。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橡一科技的实际运行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补充和完善。

二、下一步辅导重点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

（一）继续会同其他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解决辅导期内公司存在的问题；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其行业法规以及市场环境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对公司资产和经营的独立性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规范；

（三）与律师、会计师组织橡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公司治理、历史沿革、法律和财

务等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尽职调查，辅导效果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切实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问题并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具体要求。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郭 湘



丁天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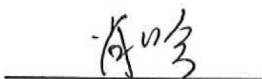
许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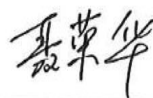
王 俊



宫智新



肖 吟



聂荣华



宋 勋



杨淙岩

辅导机构负责人:



余维佳

